

重庆市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国庆期间升挂国旗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21年国庆节即将来临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《重庆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现就做好国庆期间升挂使用国旗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国旗是国家象征，国庆等重大节日升挂国旗是爱国主义的具体表现。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大力开展国旗宣传教育，统筹组织好国庆节期间升挂国旗工作。

二、明确升挂要求

国庆节等重要节日、纪念日期间，我区各级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以及大型广场、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应当升挂国旗；企业事

业组织、村民（居民）委员会及居民院（楼、小区）有条件的应当升挂国旗；其他依法应当升挂国旗的场所也要升挂。国旗升挂方式、位置及其他要求要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《重庆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〉办法》及其他法规规范要求。

三、严肃国旗使用

升挂使用的国旗、旗杆必须符合国家要求，不得升挂使用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不合规格国旗，不得倒挂、倒插或以其他有损国旗尊严方式升挂使用国旗。破损、污损、褪色或不合规格国旗应依规收回、处置，不得随意丢弃国旗。

四、落实工作要求

明确辖区及行业内国旗管理责任，强化保障，切实组织好国旗升挂工作。一是清理国旗升挂、使用情况，依法加强国旗升挂、使用、收回，及时更换不合规国旗。二是组织国旗升挂，梳理辖区及行业内应挂国旗场所，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在国庆期间依法升挂国旗，依法组织商业街区、主要交通干道及枢纽等场所结合实际升挂国旗。三是开展国旗宣传活动，倡导公民和组织在适宜场合依法使用国旗，表达爱国情感。

附件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》《重庆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〉办法》

(此页无正文)

大渡口区城市管理局

2021年9月23日

